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變動。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政報告而言首次生效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 | 「結算日後事項」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 | 「租約」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修訂本) | 「收入」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政報告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政報告中所披露之數額之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訂明結算日後發生須調整財政報告或只需披露而無需調整財政報告之事件。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方始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將不再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而將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部分另起一行，作為留存盈利予以披露。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政報告概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訂明融資及營業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方法基準，及就此所需作出之披露規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以往紀錄於財政報告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往年調整。此條項下披露方法之變動導致本財政報告所披露之營業租約資料有變，詳見財政報告附註31。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修訂本)訂明收益確認方法，並因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須作出相應修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將不再於本公司本年度財政報告中確認。因採納此項新會計實務準則須作出往年調整，詳見財政報告附註4(b)。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應用之原則。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評估，決定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基於業務分類，還是基於地域分類，並將其中一種定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另一種定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在於需加入重大額外分類資料申報披露內容，詳見財政報告附註5。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或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衡量基礎，以及就此需作出之披露內容。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如果折扣的後果是重大的話，撥備金額於結算日期作出折扣以得到該金額現值。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衡量標準，以及就此需作出之披露內容。此項會計實務對本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其中包括釐定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計算方法，以及經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之處理方法。該準則規定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商譽及負商譽，及規定商譽須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賬內。負商譽按其產生之情況，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獲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造成往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政報告附註4(a)及15。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衡量條件。該準則乃是用於將來賬目，故對往年財政報告已申報之之金額概不構成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製及呈示綜合財政報告之會計方法或披露規定，對本財政報告概不構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有關投資物業定期重新衡量之外，財政報告以過往成本慣例編製，詳細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其出售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業務所得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衡量後按以下之基準入賬：

- (a) 飲食業務收入於提供膳食服務後確認入賬；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是以原值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逾2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在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先前為全部收購在綜合儲備中扣除之商譽已被可追溯地重列，猶如上述新頒會計政策一直獲予採用。此重列產生往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a)及15。其後收購之商譽乃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一項具有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其他外部事件發生、並還原該項特別外部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按照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時可識別及可準確量度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而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負商譽(續)**

按照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差異，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之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之已收購資產之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超出之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在過去年度，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先前為全部收購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已被可追溯地重列，猶如上述新頒會計政策一直獲予採用。此重列產生往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a)及15。其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新頒會計政策處理。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作長期持有，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擬定。該等物業並無折舊，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基準以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改變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中作為變動項目處理。若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物業組合計算之虧絀，則超逾之虧絀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撥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固定資產原值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運作之直接開支。而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則該撥入所屬年度之損益賬。如能清楚顯示該等開支能增加未來固定資產使用時的經濟效益，此開支應屬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長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長期租約樓宇	2.5%
租賃改善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的盈餘或虧損由出售資產淨額收入及賬面淨值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按持續方式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按原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物、飲料及消耗品，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將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銷售成本之基準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採用負債法計算，用以調整在稅務與賬目間對確認收入及支出之一切重大時差，就該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予以確認入賬，除非能夠毫無疑問地肯定其可以變現。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綜合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有關連人士

如某一方在財務和管理決策上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予別一方，便視為有關連人士。如雙方共同被他方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者亦可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企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被列作營業租約。本集團如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歸為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賬。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薪酬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倘若僱員於全數注入供款之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等同現金

就計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指可隨時換成已知數目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到期日由購入之日起計算不超過三個月，並扣除從墊款日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乃指其使用並不受限制而與現金同類之資產。

4. 往年度調整

- (a) 在過往年度，綜合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分別按其產生之年度於資本儲備中扣除及計入。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商譽已被追溯重列，並按其不超過20年之年期以直線法完全攤銷。此外，負商譽已隨即於收購之年度被確認為收入。因此，本年度之財政報告載有往年度調整，其主要影響為減少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及將本集團先前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所報之資本儲備增加240,307,881港元。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 (b) 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為符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對本公司二零零零年之財政報告之比較金額作出往年度調整，因此本公司於該年之純利產生5,000,000港元之支賬額，及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股息中產生相同金額之淨進賬額。因往年度調整而撥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而該筆股息在往年度之結算日後由該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但經本公司於該年度之財政報告中確認為收入。所產生之往年度調整對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金額沒有影響。

此會計政策之更改對本公司本年度之純利之影響為將淨虧損減少5,000,000港元至301,546,564港元（如財政報告附註9所披露），反映出於往年度之結算日期之後將上述附屬公司所宣派之5,000,000港元之股息於本年度之財政報告中確認為收入。

5. 分類資料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之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如下：

- (a) 飲食類別—從事飲食及有關業務；
- (b) 地產類別—從事地產投資及有關業務；

5. 分類資料(續)

(c) 投資類別—從事投資及有關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各業務類別間概無重大之各類別間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類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飲食		地產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86,778,267	91,225,789	4,679,929	4,441,139	7,950,758	13,508,534	99,408,954	109,175,462
其他收入	272,015	893,932	9,022	—	—	—	281,037	893,932
所得收益	9,843	1,913,566	—	—	—	—	9,843	1,913,566
	87,060,125	94,033,287	4,688,951	4,441,139	7,950,758	13,508,534	99,699,834	111,982,960
分類業績及除稅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22,866,392)	(19,123,093)	2,821,433	3,326,298	(1,047,157)	7,581,432	(21,092,116)	(8,215,363)
稅項							—	(4,39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092,116)	(8,219,758)
少數股東權益							2,457,484	1,651,9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8,634,632)	(6,567,759)
分類資產	44,379,206	51,920,872	155,613,576	162,713,070	210,967,341	231,021,089	410,960,123	445,655,031
分類負債	7,036,958	12,246,527	2,678,043	2,555,596	384,110	899,780	10,099,111	15,701,90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698,959	5,384,209	339,805	235,250	1,140	—	6,039,904	5,619,459
資本開支	498,155	11,145,021	522,778	3,139,143	200,041	—	1,220,974	14,284,164
其他非現金開支	385,000	—	—	—	—	—	385,000	—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主要來自香港之業務。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度飲食業務之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營業額		
飲食收入	85,391,767	89,755,890
租金收入總額	6,013,465	5,856,802
利息收入	8,003,722	13,562,770
	99,408,954	109,175,462
其他收入		
保險索償所得款項	202,020	893,932
其他	79,017	—
	281,037	893,932
所得收益		
出售海鮮舫之收益 (附註33(vii))	—	1,776,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43	136,978
	9,843	1,913,566
	290,880	2,807,498

7.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2,000	464,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1,913,150	1,771,457
出售存貨成本	28,312,211	28,404,211
租金收入：		
總額	(6,013,465)	(5,856,802)
支出	455,039	527,598
減去支出後淨額	(5,558,426)	(5,329,2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75,000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零年：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稅項乃往年度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期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撥備或不撥備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撥備		不撥備		不撥備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260,000	2,700,000	703,000	1,076,000	—	—
稅務虧損結轉	(2,260,000)	(2,700,000)	(15,918,000)	(11,746,000)	(1,352,000)	(696,000)
	—	—	(15,215,000)	(10,670,000)	(1,352,000)	(696,000)

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務負債須作撥備。

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構成時差，故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並未計算在稅項內。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301,546,564港元(二零零零年重列：虧損2,922,113港元(附註4(b)))。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8,634,632港元(二零零零年：6,567,759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21,087,134股(二零零零年：121,087,134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格高於二零零零年內本公司之平均股價，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及呈報攤薄後每股虧損。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63,424	470,000
非執行董事	20,000	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8,904	420,000
	902,328	910,000
其他報酬：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3,812,656	1,566,5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300,000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107	5,802
	4,239,763	1,872,342
	5,142,091	2,782,34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無－1,000,000港元	15	1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於結算日期之後，已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予彼等4,843,484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欄。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續)

僱員成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如上述所載。其餘三位(二零零零年：四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按酬金性質及幅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88,735	2,941,5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836	85,131
	1,838,571	3,026,676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之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零－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估值：		
年初	160,000,000	145,000,000
添置	—	3,139,143
重估盈餘／(虧絀)－附註25	(8,000,000)	11,860,8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000	160,000,000

投資物業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52,00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時用途基準重估。

12.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包括一幢位於香港司徒拔道東山臺5號之住宅物業及位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3號珍寶閣公眾停車場低層地庫、地庫及地下至5樓之509個泊車位。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a)內。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改善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原值：					
年初	43,226,797	613,996	—	58,039,700	101,880,493
添置	74,172	—	194,343	952,459	1,220,974
出售	—	—	—	(89,100)	(89,10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0,969	613,996	194,343	58,903,059	103,012,367
累積折舊：					
年初	29,389,347	160,865	—	36,241,440	65,791,652
年內撥備	2,017,249	9,525	—	4,013,130	6,039,904
出售	—	—	—	(75,943)	(75,94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06,596	170,390	—	40,178,627	71,755,6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4,373	443,606	194,343	18,724,432	31,256,75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7,450	453,131	—	21,798,260	36,088,841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原值：	
年內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5,698
累計折舊：	
年內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1,1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58</u>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90,026	390,018
減值撥備	(390,000)	(390,000)
	26	18
附屬公司之欠款	579,541,483	582,174,074
撥備	(300,000,000)	—
	<u>279,541,509</u>	<u>582,174,092</u>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欠為無抵押及免息。關於附屬公司所欠之全部款項，本公司已許諾除非附屬公司在滿足正常資金需要外仍有充足盈餘，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起兩年之內向附屬公司要求償還所有欠款。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冠瑤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地產投資
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25,000港元	86.68	飲食業務 及地產投資
海角皇宮有限公司*	香港	1,950,000港元	86.46	暫無營業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1,350,000港元	84.76	飲食、持有 及出租海鮮舫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年內財政結果具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根據董事的意見，若要詳細列出其它附屬公司，會造成該表過於冗長。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及負商譽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之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作資產或確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港元	負商譽 港元
原值：		
於年初：		
先前呈報	—	—
往年度調整	240,746,837	(438,95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40,746,837	(438,956)
累計攤銷／(確認為收入)：		
於年初：		
先前呈報	—	—
往年度調整	240,746,837	(438,95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40,746,837	(438,9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如財政報告附註4(a)所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按照本集團新頒之會計政策，容許有關先前收購之商譽及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一節重列。

因此產生之往年度調整導致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在資本儲備中扣除240,746,837港元之商譽，及先前於該日期計入資本儲備中之438,956港元之負商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被重列為上述商譽及負商譽之原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根據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應於綜合損益賬中攤銷之240,746,837港元之商譽累計金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要求應於往年度產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被重列為商譽之累計攤銷之結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根據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應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438,956港元之負商譽累計金額，已於該日期重列為累計確認收入之結餘。

15. 商譽及負商譽(續)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累計商譽攤銷及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之淨金額240,307,881港元已於上述日期被調整為資本儲備之結餘。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661,880	4,661,880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食物及飲料	3,056,467	5,357,855
消耗品	95,647	53,053
	3,152,114	5,410,90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零年：零)。

18.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30天內	1,996,239	2,449,019
31 — 60天	815,511	1,308,676
61 — 180天	185,498	294,044
超過180天	—	8,159
	2,997,248	4,059,898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飲食及物業租賃業務大致以現金交割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部份相熟客戶則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

19. 有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欠款之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a)	446,000	446,000	409,876
Gold Carousel Investments Limited	(b)	—	140,091	140,091
		446,000		549,967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為一間何鴻樂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出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銷售紀念品之應收款項，且尚未清償(附註33(v))。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ld Carous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欠款乃指有關本集團向Gold Carousel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海鮮舫(附註33(vii))而由本集團代Gold Carousel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之若干開支。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0,332	4,435,030	585,346	32,369
短期銀行存款	207,552,891	226,711,291	—	—
	212,543,223	231,146,321	585,346	32,369

2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30天內	2,574,010	4,981,754
超過30天	—	6,184
	2,574,010	4,987,938

22. 股本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法定：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480,000,000	4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1,087,13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21,087,134	121,087,134

23. 股本溢價賬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年初及年終	8,737,833	8,737,833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資本儲備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年初		
先前呈報	117,476,852	117,476,852
往年度調整 (附註4(a))	240,307,881	240,307,881
於年終重列	357,784,733	357,784,733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357,784,733	357,784,733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減股本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註銷於當日為數達127,274,212港元之股本溢價賬。根據同一項法院批准，本公司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數額達230,510,521港元。註銷股本溢價賬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總額357,784,733港元已轉撥資本儲備賬。除非於上述削減股本計劃中本公司給予香港最高法院的承諾中和資本儲備賬有關的條件(「該等條件」)已履行，資本儲備賬不能隨意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根據該承諾，在上述削減股本計劃生效之日本公司所欠的債項和索償(如有的話)未付清前，資本儲備賬不可以視為本公司之可供分發利潤，而應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發儲備。如果該等條件已履行，資本儲備賬可被視為可供分發利潤，以作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79B條計算可派予股東之儲備。

2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年初	84,480,758	73,685,30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 附註12	(8,000,000)	11,860,85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絀／(盈餘)	133,174	(1,065,399)
於結算日	76,613,932	84,480,758

26. 累計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年初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先前呈報	69,187,781	75,755,540
往年度調整 (附註4)	(240,307,881)	(240,307,881)
重列	(171,120,100)	(164,552,3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18,634,632)	(6,567,759)
年終累計虧損	(189,754,732)	(171,120,100)

27. 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除在財政報告附註24透露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按公司條例第七十九B條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8. 購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零年：零)。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該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根據新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位僱員合共5,343,484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欄。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本集團除稅前經營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除稅前經營虧損	(21,092,116)	(8,215,363)
利息收入	(8,003,722)	(13,562,770)
折舊	6,039,904	5,619,459
出售海鮮舫溢利	—	(1,776,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9,843)	(136,978)
存貨之減少／(增加)	2,258,794	(2,226,729)
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062,650	(490,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14,683)	4,701,592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03,967	(549,967)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2,413,928)	2,480,0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179,622)	2,322,237
租務按金之減少	(9,242)	(113,22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57,841)	(11,949,225)

30.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電力按金以為數91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11,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取得銀行授出之91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11,000港元)保證書。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2)，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年內	2,048,712	1,187,6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4,488	272,712
	2,883,200	1,460,36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傢俬。經協商之物業及傢俬租賃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年內	379,800	—	375,0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7	—	—	—
	382,027	—	375,000	—

於年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規定，出租人須根據經營租約披露其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經營租約應收款項總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此項披露於過往並無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亦規定，承租人須根據經營租約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約付款總額，而按修訂前之規定僅須披露於未來一年支付之款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b)。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從董事及有關連公司獲取的飲食收入	(i)	3,103,592	3,124,449
向一有關連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ii)	930,014	1,019,973
向一有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iii)	406,657	160,969
向一有關連公司支付的代理服務費	(iv)	198,142	10,702
向一有關連公司銷售紀念品	(v)	478,500	442,000
向一有關連公司支付的電腦技術支援服務費	(vi)	55,800	—
向一有關連公司出售海鮮舫	(vii)	—	62,200,000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飲食業務提供之服務賺取某些董事及有關連公司的膳食收入中給予折扣，幅度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所有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與一般客戶相同的條件及條款所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何婉琪女士、禰永明先生、謝天賜先生、陳偉能先生、蘇樹輝先生、何超鳳女士及何超瓊女士亦為信德集團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直接或／或間接持有該集團之實益權益。
- (iii)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管理開銷。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根據本集團與信德地產有限公司（「信德地產」）之協議，本集團支付信德地產有限公司代理服務費作為介紹租客租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信德地產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向何鴻燊博士及何婉琪女士擔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有關連之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銷售紀念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既定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信貸期一般較長。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為44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09,876港元）（附註19）。

3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 (vi) 本集團按與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iAsia Technology Limited(「iAsia」)釐定之基準，向iAsia支付有關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服務費。本公司董事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亦於iAsia中擔任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
- (vii) 本集團向Gold Carousel Investments Limited(何鴻樂博士之聯繫人士)以總代價8,000,000美元(相等於62,200,000港元)出售珍寶皇宮海鮮舫及Sea Palace Kitchen Boat以及以上海鮮舫之營運資產(「海鮮舫」)，其中包括任何搬遷工程之代價。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對海鮮舫之獨立估值及參考就此所得報價而計算估計將予產生之搬遷工程費用而釐定。出售所帶來之溢利1,776,588港元(附註6)已計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業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數項協議、備忘錄及意向書(「潛在交易」)。至今所有潛在交易尚未落實及／或均有先決條件(如財務及法律交易前審查)未完成。故本集團或會或不會繼續該等潛在交易。倘若本集團繼續所有潛在交易，按最新資料，董事估計本集團之總投資額約為50,000,000港元。
- (ii) 於結算日後，根據新計劃，已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一位僱員本公司合共5,343,484購股權。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欄。

35.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闡釋)，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往年調整已經作出及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6. 財政報告之批准

本財政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